

2024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法律（非法学） 真题及答案解析（部分）

一、单选

二、多选

三、简答

51、实质一罪的概念及类型。

【答案】《刑法》中有一些貌似数罪，实际是一罪的情况，这类情况也称为一行为法定为一罪或者处断为一罪的情况。其主要有继续犯、想象竞合犯、结果加重犯。

(1)继续犯，又称持续犯，是指作用于同一对象的一个犯罪行为从着手实行到实行终了，犯罪行为与不法状态在一定时间内同时处于继续状态的犯罪。最典型的是非法拘禁罪。

(2)想象竞合犯是指行为人实施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数个不同罪名的情况。想象竞合犯，又称观念竞合犯或想象数罪。

(3)结果加重犯，指实施基本犯罪构成的行为，同时又造成一个基本犯罪构成以外的结果，刑法对其规定较重法定刑的情况。

52、利用未公开信息罪与泄露内幕交易罪的区别。

【答案】

侵犯的利益不同：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和股民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资产管理机构的客户利益。

犯罪对象不同：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来源不完全一样：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包括因工作原因获得，也包括采取非法手段获取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利用职务便利获取。

犯罪主体范围不同：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证券、期货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自然人、单位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金融机构及有关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只有自然人。

53、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和特征。

【答案】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主体。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特征体现在：

- 1.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我国农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分散经营方式的法律形式。农村承包经营户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不属于个体经济的范围。
- 2.农村承包经营户从事的是商品经营活动。农村承包经营户进行生产的目的是进行商品交换，而不是为了满足家庭消费的需要。
- 3.农村承包经营户存在的基础是承包合同。农村承包经营户依据法律和承包合同经营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生产资料，从事商品经营，不得违反法律和承包合同的规定。
- 4.农村承包经营户以户的名义独立从事民事活动，对外承担无限责任。

54、转继承的概念和条件。

【答案】概念：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死亡，本该由该继承人继承的遗产份额转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的法律制度。

条件：

- 1.继承人于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死亡
- 2.继承人未丧失继承权，也未放弃继承权。
- 3.被转继承人的人未另立有安排的遗嘱。

四、法条分析题

55、第四百四十九条：在战时，对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没有现实危险宣告缓刑的犯罪军人，允许其戴罪立功，确有立功表现时，可以撤销原判刑罚，不以犯罪论处。

(1) 战时缓刑和一般缓刑在适用条件上的区别。

(2) 战时缓刑和一般缓刑在法律后果上的区别。

【答案】

1.一般缓刑与战时缓刑的条件有何不同？

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缓刑，是指人民法院对于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暂缓执行原判刑罚，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且宣告缓刑不会对所居住社区产生重大的不良影响的，规定一定的考验期，暂缓其刑罚的执行，若犯罪分子在考验期内没有发生法定撤销缓刑的情形，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制度。战时缓刑，是指在战时对军人适用的一种特殊缓刑制度。

①对象条件

一般缓刑针对原判刑期为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而战时缓刑适用的对象只能是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依立法精神应含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军人。

②实质条件

一般缓刑中，可以宣告缓刑的，必须同时符合四个法定条件：一是犯罪情节较轻；二是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是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应当宣告缓刑的：满足上述可以宣告缓刑的根本条件；对于其中不满18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已满75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而适用战时缓刑的基本根据，是在战争条件下宣告缓刑没有现实危险。这是战时缓刑最关键的适用条件。

③禁止性条件

犯罪分子不是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其中，累犯不论是一般累犯还是特殊累犯，都不能适用缓刑；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论判处何种刑罚、不论是否为累犯，均不得适用缓刑。而战时缓刑不存在这种禁止性条件。

2.法律后果的区别

①成功的缓刑法律后果是“原判刑罚不再执行”。这不同于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因此，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新罪，以及在考验期满后再次犯新罪的，都不成立累犯。但其有罪判决的宣告

仍然是有效的，即犯罪分子是曾经受过有罪判决的人，具有刑事前科。

②战时缓刑的法律后果是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军人，允许其戴罪立功，确有立功表现时，可以撤销原判刑罚，不以犯罪论处。

56、民法典第10条：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1.为什么没有法律规定，用习惯？

2.适用习惯的条件？

【答案】

1.民事习惯，是指当事人所知悉或实践的生活和交易习惯。在一定地域、行业范围内，长期为一般人从事民事活动时普遍遵守的民间习俗、惯常做法等，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10条规定的“习惯”，民事习惯属于非制定法渊源，属于民法的补充法源。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适用习惯。

2.在我国，习惯作为民法的渊源是受限制的，根据《民法典》第10条的规定，只有不违反公序良俗并且经国家认可的习惯，才具有民法渊源的意义，而且只有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才能适用习惯。

五、案例分析题

57、甲和赵某是恋爱关系，在恋爱关系期间赵某怀孕。甲因性格不合与赵某提出了分手，并让赵某做流产，赵某坚决不同意。甲在下班后回到自己工厂的单人宿舍，与已等候多时的赵某发生冲突，产生冲突后双方发生厮打，结果赵某将事先已经准备好的农药喝了下去，然后口吐白沫瘫倒在地。甲锁上门以后出去找自己的朋友，经朋友的反复劝说，甲回到单人宿舍，将奄奄一息的赵某送到了医院，并打电话告诉单位领导全部情况，结果赵某经过抢救无效死亡。事后查明，赵某是因为喝农药而死，但是甲辩称自己无罪。

问题：分析甲的辩护人以下4点是否成立：

- (1) 甲对赵某不负有救助的作为义务。
- (2) 甲对赵某的死亡不负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3) 即使甲构成犯罪，但是甲成立犯罪中止，没有造成损害，可以免除处罚。

(4) 即使甲构成犯罪，但成立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答案】

(1) 甲对赵某不负有救助的作为义务。甲对赵某负有救助的作为义务。不作为是指行为人负有法定作为义务，能履行作为义务而不履行，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为义务的来源很多，如法律规定、先行行为引发的义务。本案中，赵某喝下农药后，口吐白沫瘫倒在地，且发生在甲的单人宿舍范围内，甲有监管义务。甲锁上门的先行行为导致减少或丧失了赵某被救助的可能性，增加了法律所不允许的危险，应该予以救助。因此，甲对赵某负有救助的作为义务。

(2) 甲对赵某的死亡不负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甲对赵某的死亡负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人的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的一种客观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行为人如果履行自己的作为义务就能够防止犯罪结果发生，因不履行该作为义务而致该结果发生的，认定具有因果关系。本案中，甲在能够履行救助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救助义务，与赵某的死亡存在因果关系。

(3) 即使甲构成犯罪，但是甲成立犯罪中止，没有造成损害，可以免除处罚。

即使甲构成犯罪，但是甲不成立犯罪中止，不能免除处罚。犯罪中止，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形态。犯罪中止必须具备有效性和自动性。本案中，甲虽然有救助行为，但是没有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不成立中止。

(4) 即使甲构成犯罪，但成立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即使甲构成犯罪，其成立自首。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合理辩解不影响如实供述。本案中，甲打电话告诉单位领导全部情况属于自动投案，其辩称自己无罪的行为不影响如实供述，因此成立自首。

58、甲和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租期是5年，然后2022年的7月，甲将房屋卖给了自己的哥哥。但没有通知乙，2022年8月的时候，甲想买自己单位附近的房屋，这个时候丙将丁介绍给了甲。然后但是丁这套房屋实际上写的是他父亲的名字，丁说他能够得到自己父亲的授权，这个时候丙为了打消甲的疑虑给他做了保证，说他能够保证他父亲能够同意，但实际上他父亲没有同意，所以这个时候甲要求丁赔偿他这个过程当中产生的1万块钱的费用，甲要求丙承担保证责任。然后乙得知了他将房屋卖给他哥哥这个事情，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

(1) 乙能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2) 甲能否转让自己的房屋?

(3)甲能否让丁赔偿这1万元的损失, 丙是否应该承担保证责任?

【答案】

(1) 不可以, 根据《民法典》规定, 虽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 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但是出租人近亲属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除外。

(2) 可以, 根据《民法典》规定, 房屋所有权属于出租人的, 所以是窗权处分,

(3)甲可以让丁赔偿这1万元的损失, 根据《民法典》规定, 缔约过失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丁完全符合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根据《民法典》规定, 丙需要承担保证责。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 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在职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是以报考在职研究生为主题的官方网站, 主要提供在职硕士、在职博士、MBA、EMBA 等类别的在职研究生招生简章、报考条件、报名时间、报名入口等招生信息, 是报考在职研究生综合门户网站。

- 同等学力
- 专业硕士
- 国际硕士
- 中外合办
- 在职博士
- 国际博士
- 高级研修
- 高端培训

扫一扫, 关注在职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官方微信, 及时获取招生资讯、报考常见问题、备考经验分享等信息! 还有免费的人工在线答疑服务!



微信服务号



微信订阅号

在职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全国统一报名咨询电话：40004-98986

更多专业硕士免费备考资料下载，历年真题，考试大纲，大纲解析，复习指导等，应有尽有！

临床医学：<https://www.eduego.com/shiti/8-0-0-143/>

英语一：<https://www.eduego.com/shiti/8-0-0-138/>

数学二：<https://www.eduego.com/shiti/8-0-0-132/>

工商管理：<https://www.eduego.com/shiti/8-0-0-134/>

